

「鍾氏投票」鬧劇結束

【本報訊】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鍾庭耀自編自導的「全民投票選特首」劇目亂哄哄拖延兩日後終於完結。由於現場投票情況十分混亂，點票過程錯漏百出，主辦單位原定昨晚十時公布結果，基於點票需時，延至午夜才公布結果。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日前舉辦的所謂「民間全民投票選特首計劃」，只能稱為一次錯漏百出的「鍾氏投票」。今次的所謂「全民投票」採用電子投票方式，設有十多個固定票站，原計劃於日前結束投票，但就拖到昨日下午五時才結束這場「馬拉松」投票。而主辦單位亦拖至午夜十二時許才來公布「結果」。

「4號白票」誤導市民

鍾庭耀在午夜十二時多舉行記者會，公布共計有逾二十二萬人投票，梁振英有三萬九千六百一十四票，唐英年有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六票，何俊仁有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二票，另有逾十二萬人投票棄權。他聲稱，只有一百二十五張廢票，亦有三千多張有問題的重複票，但由於選票太多，他們並無時間將身份證號碼作系統性驗證，另有五千三百多張選票屬於可疑票。

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前一日宣布延遲投票時間，昨日卻又在計劃結束前提前在中午已經開始點票。兩日來的現場所見，這場可信性高度成疑的「投票劇」極之兒戲，首先主辦單位只於票站入口處核對市民身份證資料，進入獨立投票間後卻無需經過任何電腦驗證，且選票只是白紙一張，任何人都可不守規則的隨意瘋狂投票，以製造選舉結果。

竟不設身份證認證

其次，票站內的情況根本不如政府一般舉辦的選舉嚴謹，亦不受到法律監管，充滿教唆性的「投票雜音」。有市民反映，有工作人員在現場不停對投票人重複說：「四號是白票」，影響「選舉」結果的意圖極之明顯。現場選舉結果並沒有受到第三者監管，若要篡改結果，可謂輕而易舉。加上票箱設置又不統一，連生果箱也可作

投票箱之用，全無私隱可言。

另外，網站及手機投票均不設身份證認證，市民可購買多張電話SIM卡，或冒用、編制他人身份證號碼，進行多次投票。此外，有網站更提供一假的身份證號碼，用以登入至投票網站。有非永久性居民及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嘗試透過有關網站及手機程式登入，竟然可以參與投票。

一批有份投票的市民表示，已投票給其中一名特首候選人，但他們認為，可能近日受到媒體及反對派的煽動，故應該有不少人投白票。有市民認為，反對派如公黨、民主黨的「頭目」、陳方安生、李柱銘等紛紛走上街頭及到票站「做騷」，呼籲選民投白票，是企圖炮製「白票民意」向選委施壓，衝擊今日真正特首選舉的認受性。

另一批沒有前往投票的市民就質疑，投票分兩日進行，票箱留過夜，又無人監察，點票過程很可能出現不公平現象，不排除有人造假，或出現大量技術問題，故認為選舉結果極不可信。亦有冷靜旁觀的市民認為，可能近日受到媒體宣傳的影響，所以不乏市民投白票，他們認為，如果流選，不確定性太大，反而對香港更加不利。

井水集

港市民熱情可貴 鍾庭耀「騎劫」可恥

數以萬計的市民和學生，前兩天分別在多個地點參與了「港大民意調查計劃」主辦的「全民投票選特首」活動，不少人乘車、排隊花了將近一個小時，可見態度是認真的。

有關投票活動，儘管主辦者「港大民意調查計劃」負責人鍾庭耀長期借民調亂港之心早已路人皆見，此次亦無例外，但參與投票活動的市民和學生卻絕非在政治上與鍾庭耀有所認同，他們表達的是對特區未來長遠發展、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重大關注，出發點完全是正面和積極的，不應該受到任何質疑和批評。

而且，完全可以告訴這些投票市民和學生，在基本法結合實際、循序漸進以及特首、立法會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目標等有關規定下，特區政制正在朝向進一步民主化和普選的方向進發，二〇一七可以普選特首、二〇二〇可以普選立法會已經見諸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公布的「決定」，就以第四屆特首兩位建制派候選人梁振英和唐英年來說，均已公開表明了支持普選之心，其中梁振英明言自己將會參與二〇一七的特首選舉，唐英年也認為普選是解決政治爭拗的有效辦法。可見眼前雖然仍是依法由一千二百名選委投票選出特首，未來特區政制發展之路是充滿光明和希望的，包括兩日來排隊投票的市民和學生應該有這個信心。回歸十五載，香港由「倫敦空降」港督變為由港人選舉、中央任命產生特首，變化已經是翻天覆地的。

不過，排隊投票群眾的熱誠可感，相形之下，主辦者鍾庭耀一夥的醜惡嘴臉和用心就更使人感到憤慨和不齒了。他們明知今日上午就要舉行的第四屆特首選舉完全是按照基本法規定和特區「選舉條例」進行，一千二百名選委亦由各行各業各階層界別依法選出，其憲制性質和法定權責是不容置疑的，他們卻硬要把選舉誣為「小圈子選舉」，硬要把選委會和廣大市民割裂、對立起來，還悍然炮製什麼「民間全民投票選特首」活動，企圖把關心特首選舉的善良市民綁上他抗中亂港的戰車，實行騎劫民意，達到破壞特首選舉的目的。

事實是，鍾庭耀所作所為的另一個目的，是為了其見不得人的個人企圖，為其什麼「民調專家」、「學者權威」的假面目塗脂抹粉。回歸以來，鍾庭耀以「民調」為本錢和幌子，向不同的政治團體要錢要權、要名要利，包括曾經向特區政府大力「毛遂自薦」，不獲理睬後，遂「翻轉豬肚」，以攻擊特區政府和特首為能事，當其完全不具學術水平、耗用大量經費的所謂「民調」受到質疑後，竟反咬一口，誣告港大校長鄭耀宗和部門上級教授「屈從」於前特首董建華的「施壓」，煽動部分不明真相的學生鬧事，把校長轟下台。陰謀得逞後，其假民調、真亂港的行徑越發猖獗，日前就再次炮製了什麼「是香港人還是中國人」的「偽學術」民調，再一次受到社會人士的痛斥。

特首選舉今日將依法進行，特區政制也必將依法向前發展，市民和學生關心港事、渴求普選之心應該珍惜，鍾庭耀一夥的亂港圖謀則絕不能讓其得逞！

關 昭

馮驊：選委可按自己意願投票

選舉確保符合保密原則

【本報訊】行政長官選舉今日投票，政府採取多項措施，確保選舉投票符合保密原則。選管會主席馮驊強調，選委可按自己意願投票，不需向任何人交代投票取向，當局已在票站內的投票間加設上蓋，加強保密度，亦會採取「人盯人」方式，確保在投票間內不會有人拍攝選票以及互通消息。

選管會主席馮驊昨日下午與選舉主任潘兆初視察位於會展新翼三樓大禮堂的主投票站。馮驊視察完畢後表示，滿意投票站的安排。他呼籲各

選委於十時前到場進行投票，並提醒選委在票站內，不可向他人展示選票上的選擇，不可向其他人透露投票決定，亦不能使用手提電話及通訊器材或錄影，若有人違規，可要求他離開票站。

對於選委投票後，可否向其他人透露投票的意向，馮驊重申，選舉兩大原則是「自願」和「保密」，選委不需向任何人交代投票取向，但選委可於投票後自願說出投票取向，這是他們的自由。如果任何人強迫選委作選擇，即違反選舉

法。

馮驊又表示，萬一今次的特首選舉流選，選管會已預留四千萬元經費，有足夠資源進行第二次選舉。他估計，將會有不少示威人士到會場附近示威，呼籲示威人士遵守法律，避免阻礙選委到票站投票。

今日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公眾可到會場參觀點票過程。公眾無須事先申請，若屆時人太多，會開放另一個房間，讓市民透過電視監察，會場亦有示威區讓市民表達意見。



▲馮驊（左）強調，選委可按自己意願投票
本報記者林雨榮攝
▶工作人員會提醒選委將手機和相機放進袋內
本報記者林雨榮攝



請關上你的流動電話
投票站內不准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以及拍照、拍影片、錄音或錄影。
多謝合作！

票站設上蓋熄閉路電視

【本報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何健華昨日出席電台節目表示，留意到傳媒報道指，有選委擔心投票的保密性，當局已採取措施，在投票間加設上蓋，票站內亦會有足夠人手，確保選委在票站內，不跟其他選委溝通、展示選票、拍照或錄影，至於票站內的所有閉路電視在今日亦會關閉，閉路電視的控制房會有警員把守，確保閉路電視沒有錄影。何健華說，當選委進入會場時，工作人員會提醒他們要將手機和相機放進

袋內。在投票過程中，會確保投票保密，跟一般選舉一樣，選票上無記認，無號碼，識別不到選民身份，投票後選委將選票向內對摺後，才放入投票箱內。選委一旦違規，仍可繼續投票，但有關的行為會記錄在案，考慮是否交由執法機關跟進。

何健華又提醒說，所有候選人以及候選人的代理人，都可以進入禁止拉票區和票站，監察投票進行，但不能進行拉票活動，若有人干擾點票運作，在場會有足夠警員進行執法。



▲何健華表示，在選舉過程中會確保投票保密

曾鈺成冀今選出新特首



▲曾鈺成希望今日可順利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

【本報訊】行政長官投票日前，多個政黨、團體已先後表明投票意向。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不會透露投票意向，以免影響他擔任立法會主席的職責，但絕對不希望流選，希望今日能順利選出新一屆行政長官。

曾鈺成解釋，不願透露投票意向，主要是因為立法會內，三位候選人都各有支持者，且自己作為主席，近段時間已處理了不少有關候選人的議案，且預計部分議案在投票完畢後，仍要繼續處理，若此時公開表態支持哪一位候選人，或會引起議員不滿，有失公正性。

曾鈺成早前曾表示，一旦流選，不排除會再考慮參選，但他絕對不希望流選，希望今日可順利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讓事情可告一段落，香港亦將進入一個新的管治階段。

曾鈺成又說，不論誰當選行政長官，都必須在基本法框架下，依法施政，要與廣大公務員合作，組成有效管治的團隊，並要得到立法會的支持，這麼多的制約，不會獨斷獨行，亦不能倒行逆施，希望社會各界以積極態度與新行政長官、新政府共同面對未來嚴峻的挑戰。

特區行政長官由來不簡單

【本報訊】綜合中新社消息：香港特區第四屆行政長官將於今日經一千二百名選委組成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並將於七月一日正式履行《基本法》賦予的職權和任務。

新一屆特區行政長官候選人為1號梁振英、2號何俊仁、3號唐英年。要成為香港行政長官可一點不簡單，不僅有年齡的規定，連在港定居的時間也有嚴格規定。

行政長官的資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必須年滿40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行政長官每屆任期5年，每人只可以連任一次。據了解，當年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政治體制專題小組討論時，曾提出三種行政長官的當選年齡，包括35歲、40歲及45歲，小組成員認為，中國國家主席的當選年齡為45歲，行政長官的當選年齡不應和國家主席一樣大；而35歲可能年輕了

一些，經驗不夠多；多數成員認為，40歲人士具有一定工作經驗，年齡又不太大，比較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專題小組還認為，行政長官當然應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永久性居民中的外籍人士沒有資格擔任此職，並對行政長官的居住年限作出嚴格要求，要求要在香港定居滿二十年。

行政長官的產生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過程也是十分嚴謹。事實上，行政長官按什麼方法產生，牽涉到很多階層的利益。

新一屆的行政長官將由來自香港三十八個界別分組組成一千二百人的選舉委員會，這些界別代表了香港不同行業、專業、勞工、社會服務團體及區域組織，具有廣泛代表性。

首先，行政長官參選人必須獲得至少一百五十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才能成為候選人；並由一千二百名委員（因有委員身兼兩個界別選委身份及有委員逝世等

原因，實際有效選委為1193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在三月二十五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候選人需要取得超過全體選委中的半數有效票才能當選，選舉結果將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任期為五年，由行政長官任期將屆滿的年份內的二月一日起計。如行政長官職位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應屆選舉委員會須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法律地位及職權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具有雙重身份，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和特區政府的首長。該雙重身份有利將行政權主要集中在行政長官，避免各自為政、政出多門的狀態。但又不是全部大權集中於一人，比較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的職權包括十三項，可以歸類為三大類，包括政治法律方面，領導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和適用於香港的其他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布法律；簽署立

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決定政府政策和發布行政命令；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處理請願、申訴事項；赦免或減輕刑事犯的刑罰。任免各類人員方面，行政長官可以提名並報請中央任免特區主要官員；依照法定程序任免

各級法院法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執行中央交辦或授權處理的事務方面，行政長官須執行中央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代表香港特區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可以說，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資格、產生過程都是有嚴謹的規定，行政長官的職權、法律地位都經過細緻地論證，一點也不馬虎。



▲要成為香港行政長官一點不簡單，不僅有年齡的規定，連在港定居的時間也有嚴格規定
資料圖片